附件2

府谷县河长制工作验收制度

为全面推行河长制，保障河长制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进一步加强河库管理保护工作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健全长效机制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》（府发〔2017〕3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 河长制验收工作由县河长制办公室统筹协调，坚持程序规范、科学求实的原则，做到全面、系统、客观和公正。

**第二条** 河长制工作验收实行自查和验收两个阶段，自查由各镇（农业园区、便民服务中心）河长制办公室负责，验收由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。各镇（农业园区、便民服务中心）自查合格后，向县河长制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，县河长制办公室接到验收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**第三条** 河长制工作验收，采用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走访调查和验收评估等形式进行。

**第四条** 河长制工作验收内容，根据河长制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确定。

**第五条** 验收材料主要包括

（一）验收申请；

（二）自验报告；

（三）河长制工作总结；

（四）支撑材料。

**第六条** 各镇（农业园区、便民服务中心）河长制办公室应在每年12月上旬向县河长制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，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，对验收申请报告和验收材料进行初审，审查合格后，由县河长制办公室于每年12月中旬完成验收。

**第七条** 河长制工作验收实行百分制，70分以上（含70分）为验收合格，70分以下为验收不合格。河长制验收结合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一次进行，重点工作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未全面完成的，定为不合格。

**第八条** 河长制工作验收结果，由县河长制办公室进行全县通报，对验收不合格的镇（农业园区、便民服务中心），县河长制办公室下发整改通知单，限期整改，自查合格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**第九条** 河长制工作验收成果计入当年河长制考核成绩，本制度由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。